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17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11721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721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7212_senddoc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
推廣計畫之研習課程」資訊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
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10月30日藝演字第
1140300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、課程表及宣傳海報各1份供參。如有疑義請
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蔡小姐（02）23110574分機
11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